关于通知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限期办理工程结算的公告

请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派专人携带完整的郴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郴江河治理工程结算资料至我公司办理结算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我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视为贵公司自动放弃结算权利，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责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地址：郴州市城投大厦10楼1047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975744708

郴州芳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公告专栏

2025年8月27日

江杰喜：本院受理谭贵月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林德宪：本院受理陈金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陶昌青、陶成：本院受理刘一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磊：本院受理江苏一马先包装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郝爱军：本院受理顾明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敬：本院受理王端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3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吕俊：本院受理魏朝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37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秀绵：本院受理杨召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03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罗为巧：本院受理徐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坚中：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瑞色空间窗帘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登俊：本院受理梅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5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余达彩：本院受理龚永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1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彦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邵爱民、邵莉莉、吴会政：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港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四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121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王晓宇：本院受理陈豪翔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双峻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兴诉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8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匡建祥：本院受理江苏宏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818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方晖：本院受理刘仁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892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三亚沃朗玻璃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永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7日9:00在第六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中冶众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相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0日9:00在第一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烟台鼎盛家居设计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刘秀文与你方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4)烟仲字第67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莱州朗湖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2025)烟仲字第416号申请人张瑾与被申请人莱州朗湖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关于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张兴亮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10月24日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莱州朗湖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2025)烟仲字第421号申请人马强与被申请人莱州朗湖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关于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张兴亮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10月24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邦驰(莱州)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2025)烟仲字第407号申请人欧阳昌龙与被申请人邦驰(莱州)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李阁霞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10月22日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武汉市黄陂区之之茶饮品店：肖中洋与武汉市黄陂区之之茶饮品店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5]20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武汉市黄陂区之之茶饮品店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5]206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连永乐宏业集团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通知书》(大房金开稽通字【2025】04009号)。自2019年2月至2025年3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36620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若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我中心将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沈冠宇(210402******0914)**：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房金西稽罚决字【2025】0801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十日退回80000元，取消三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并处罚款1000元。请你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履行本决定书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告送达

长春市鸿盛洗涤有限公司：申请人李冬野称在你公司工作，岗位是洗涤工人，2023年7月28日下午4点左右，李冬野在公司工作时右胳膊不慎被洗衣设备卷入受伤，伤后分别在兴远正骨医院和吉大一院救治，并以此为由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依法作出编号为202501130128认定工伤决定，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故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李冬野工伤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曲宏，电话：0431-83285003。

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辽0902民初2174号　北京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告刘桐诉你与泛华联兴保险销售股份公司辽宁阜新分公司、泛华联兴保险销售股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夏斯湖：本院受理原告盐城鑫建建材有限公司与江苏骏森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2025)苏0925民初458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闵振刚：本院审理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支行与闵振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于阿康：原告束长群与你及袁传宝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田国荣：原告姚婕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56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催30号　申请人**龙银欢**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6163股普通记名股票(号码：00007137；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龙银欢；发行日期：2009年12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催31号　申请人**陈宝欣**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21股普通记名股票(号码：00132174；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陈宝欣；发行日期：2005年7月11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催32号　申请人**周建平**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0054股普通记名股票(号码：00059322；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周建平；发行日期：2009年12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宋江、智得绿色城市配送苏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邵国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4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云南柯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我局受理杨海军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已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琼9005工受〔2025〕0094号)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琼9005工举〔2025〕0018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海南省文昌市文蔚路55号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5室，电话：0898-63330471)领取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卫辉市锦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我局受理任首敬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已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琼9005工认〔2025〕0082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海南省文昌市文蔚路55号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5室，电话：0898-63330471)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义务催告书

儋州综执催告字〔2025〕第72号

海南鑫牛实业有限公司：本机关已于2024年1月19日对你公司送达〔2024〕儋州综执罚决字第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按非法占用土地面积13367.91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1336791)。

你公司不服本机关作出的儋州综执罚决字〔2024〕第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6月6日，儋州市人民政府以《行政复议决定书》(儋府决字〔2024〕22号)作出以下复议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1月19日作出的儋州综执罚决字〔2024〕第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公司不服本机关作出的儋州综执罚决字〔2024〕第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儋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儋府决字〔2024〕2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于2024年6月27日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5年1月16日，儋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琼9003行初14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海南鑫牛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你公司不服儋州市人民法院(2024)琼9003行初142号行政判决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8月1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琼97行终94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你公司至今仍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2024〕儋州综执罚决字第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处罚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公司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人：周华辉、蔡奕大

联系电话：0898-23880662

联系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先锋西路与云月路交汇处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27日

履行义务催告书

儋州综执催告字〔2025〕第73号

陈文东：本机关已于2025年3月26日对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琼综执儋州罚字第02-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10工作日期限内履行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义务：1.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按你非法占用土地面积1541.3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拾伍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整(￥154130)。

你至今仍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2024)琼综执儋州罚字第02-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处罚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单位)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人：周华辉、蔡奕大

联系电话：0898-23880662

联系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先锋西路与云月路交汇处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27日

仲裁公告

北京众一天成建设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河北凯晟人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5】保裁字第038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本会地址：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5年10月30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李福平、王娥只：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追偿权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邯仲案字第0489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5，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李昊远：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及被申请人邯郸市鋆儿物资有限公司、邯郸市顺真物流有限公司、韩学东、龚明英、李继敏、李学武、宋利敏之间的(2025)邯仲案字第0255号追偿权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成立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董督：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市铜山区供电分公司与你因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徐仲受字第248号】，因你地址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及附件、举证通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案件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仲裁员选定期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反请求期限为第一次开庭后5日内。

徐州仲裁委员会

中众国华(江苏)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2023)苏仲裁字第1577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江宏龙、孟雁：本会受理的苏州鑫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仲裁字第101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知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陈明芳与苏州知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2237号]，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由本会主任指定徐辉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20日13时30分在C厅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人补充的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则依法裁决。

苏州仲裁委员会

胡忠孝：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国富与你民间借贷合同争议仲裁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仲裁字第1155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韦翔：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朱林锋与你民间借贷合同争议仲裁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仲裁字第114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钜鑫利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沈文卫与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仲裁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仲裁字第1374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陕西百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赵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象山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争议(2024)苏仲裁字第1797号案，由仲裁员朱永超(首席)、周宁、陆伟光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六仲裁庭开庭。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津一(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朱明先与你方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2432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书，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2024]津仲裁字第2432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澎湃运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朱磊与你方服务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0744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5年11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张根祥与你方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1495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5年11月26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兴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会受理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1270、1271、1272、1273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5年11月19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北方透平(辽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伊振民：本会已受理申请人东营市大境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411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0日内。公告期满之次日起第11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时，地点为本会第五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詹逸、刘婷：本会受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与你们合同纠纷案，依法向你们送达仲裁答辩(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材料并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定于2025年10月21日9时在本会105室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孝感仲裁委员会

温州城鼎建设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3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海口美兰望荼阁私房馆(个体工商户)：本委已受理蔡兴鹏、李会戴与你司劳动争议一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159、175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5〕第228-229号)。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牛也夫雅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邢彬、曾靖乔与海南牛也夫雅乐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28、223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5〕第225、226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米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映雪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203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5〕第230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臻品时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许黔湘、吴绮珊与你司劳动争议一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608-609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5〕第223-224号)。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至你处，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米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乙秋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5〕第318号)定于2025年9月30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司，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恒合汇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长香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4〕第770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耐尔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梁熙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4〕第340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超然建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启明与你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澄劳人仲裁字〔2025〕第17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